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公告

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 及 暫停買賣

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

茲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函件，本公司已就有關其業務發展向聯交所多次提交資料(包括於公告披露的所有資料)，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履行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持續上市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其准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惟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a) 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有關於建議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之事項。
- (b)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ii) 由董事發出有關確定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聲明，以及於董事聲明載列由核數師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及

(c) 提供由獨立專業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之確認書。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